

#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

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核定，並經 114 年 1 月 21 日秘書長華總一智字第 11410003480 號函訂定

一、為積極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，以國家視角進行氣候治理及國際合作，特設置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作為社會參與之平台、社會溝通之橋梁，及政策效能之引擎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彙整有關淨零路徑、多元綠能減碳科技、綠色數位雙軸轉型、永續綠生活、公正轉型、綠色永續金融、國土永續調適韌性等建言。

（二）協助政府擬定國家氣候治理戰略方針、推動關鍵行動計畫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韌性。

三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由總統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其餘委員由總統就政府機關、產業界、公民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並得另聘請顧問，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補（增、改）聘時，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政府機關人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列席會議或召開分組會議。

五、本會分別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三人，均由召集人指派，統籌幕僚工作事宜。

六、本會幕僚業務由總統府、環境部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。

七、本會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屬網頁，公開委員與顧問名單、會議資料及紀錄。

八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、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。